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都庞岭保护区第四期基础设施工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湖南永州都庞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TJYZ-25-1205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17,0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5）00145号
采购项目预算：5,433,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5年12月15日

采购人签章：
湖南永州都庞岭国家级自然保护
区管理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周游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872,838.1	综合评分法
2	第二包	3,718,750	综合评分法
3	第三包	534,099	综合评分法
4	第四包	306,000	综合评分法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 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都庞岭保护区第四期基础设施工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5,800,000	购置视频监控前端100个、红外相机300台、卫星电话6台、手持终端80台、巡护摩托车30台、巡护车辆3台、巡护无人机30台、巡护对讲机40台、喷药机20台、喷雾器20台、显微镜5台、高倍单筒观鸟望远镜10台、双筒望远镜4台、数码单反相机2台、高清数码摄像机2台、激光测距仪2台、电力设施等	2025-12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872,838.1元

包概述：包1：水电设施设备采购，本项目按4个包划分，投标人只能针对本项目投一个包，否则，投标无效。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5%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		
本包所属行业：工业			本包类型：货物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企业资质且具有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或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均要求三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货物类需求

货物类需求特别约定：实质性参数用★标注，重要参数用▲标注，一般参数和不区分类型参数用文字标注。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蓄水池(A02069900-其他电气设备)	否	否	否	个	4,067	15	61,005
		本货物共设置了1条参数。 其中：一般参数：1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一般参数	蓄水池	保护区现有保护管理站点各建设1套。规格为4立方米，方形。			
2	污水过滤、净化设施(A02069900-其他电气设备)	否	否	否	套	10,067	15	151,005
		本货物共设置了1条参数。 其中：一般参数：1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一般参数	污水过滤、净化设施	保护区现有保护管理站点各建设1套。具体参数如下：日排放量：1-2吨/天；解决工艺：原水+AO生化工艺+MBR膜+加药消毒+清水；日处理量：2吨/天；水质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3	输电线路(A02069900-其他电气设备)	否	否	否	千米	5,067	11.3	57,257.1
		本货物共设置了1条参数。 其中：一般参数：1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一般参数	输电线路	/			
4	变压器(A02069900-其他电气设备)	否	否	否	台	50,100	1	50,100
		本货物共设置了1条参数。 其中：一般参数：1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一般	变压器	电压精准度：± 1%；电压变动率：≤ 1.5%；绝缘电阻：≥ 150MΩ；抗点强度：3000			

		参数		VAC/1min; 设计寿命: 20年; 冷却方式: 干式风冷; 波形失真度: 无失真; 绝缘等级: F级、耐高温; 工作效率: 感应式(隔离式); 过载能力: 允许超过1.2倍额定负载; 噪声: ≤ 35db; 温升: ≤ 60℃。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5	电杆(A02069900-其他电气设备)	否	否	否	根	1,020	65	66,300
本货物共设置了1条参数。 其中: 一般参数: 1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一般参数	电杆	材质: 杆体热镀锌, 表面喷塑, 钢材材质为国际标准低硅低碳高强度q235, 壁厚度 ≥ 4mm, 法兰厚度 ≥ 14mm; 焊接工艺: 电焊接, 杆体无漏焊, 焊缝平整, 无焊接缺陷; 喷塑工艺: 镀锌后钝化处理, 喷塑附着性好, 厚度 ≥ 65 μm, 喷塑采用优质塑粉; 防护等级: IP54; 选型符合《环形混凝土电杆GB/T4623- 2014》的要求。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6	路灯(A02069900-其他电气设备)	否	否	否	杆	1,567	16	25,072
本货物共设置了1条参数。 其中: 一般参数: 1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一般参数	路灯	材质: 铝材; 功率: 30W; 驱动: 防水驱动; 电压: AC220V; 防水等级: IP65; 总高: 300cm; 法兰: 20 × 25cm。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7	配套供电设施(A02069900-其他电气设备)	否	否	否	套	8,107	57	462,099
本货物共设置了1条参数。 其中: 一般参数: 1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一般参数	配套供电设施	1、包括高压T接箱、高压进线、变配电站、低压线路、低压T接箱、一户一表箱等。 2、本包费用包含安装、调试、并网及正常运转等费用。			

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货物序号	货物名	参数序号	参数名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的要求
1	蓄水池	1	蓄水池	否	无	无
2	污水过滤、净化设施	1	污水过滤、净化设施	否	无	无

3	输电线路	1	输电线路	否	无	无
4	变压器	1	变压器	否	无	无
5	电杆	1	电杆	否	无	无
6	路灯	1	路灯	否	无	无
7	配套供电设施	1	配套供电设施	否	无	无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商务	近三年完成同类业绩，每个计2分，最高计10分； 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2	项目团队	商务	项目团队成员需配备一名项目经理，还需配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各一名，并提供人员证件（缺一个扣一分，共5分）。 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近3年有同类项目业绩得5分；
3	施工设计方案	技术	评标委员会依据提供的方案，主要对施工顺序、施工工艺、作业方法、作业流程、操作等进行评价。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完整详细，科学合理的计15分，缺漏项的每处扣3分，欠合理、欠完善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4	售后服务承诺	技术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范围及内容、售后费用、售后条件、维修响应时间、产品质量问题制定的应急预案等方面：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的计15分，缺漏项的每处扣3分，欠合理、欠完善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5	合同 (偏离检查项)	商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合同编号：</p> <p>采购人（全称）：_（甲方）</p> <p>供应商（全称）：_（乙方）</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p>

1. 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
- (2) 采购计划编号：
- (3) 项目内容：
- (4) 是否分包：_。
- (5) 项目负责人：_。
- (6) 联系电话：_。

2. 合同金额

-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 (3)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t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_（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 `预付款`：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t 分期付款：
 - `成本补偿`：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 (1) 起始日期：_年_月_日，完成日期：_年_月_日。总日历天数：_天。
- (2) 地点：
- (3) 履约担保：_无_。
- (4) 质量保证金：_无_。

4. 合同验收

- (1) 验收主体：_。
- (2) 验收方式：_。
- (3) 验收标准：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采购人执 肆 份，供应商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文件约定的全部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用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 地址：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项目现场	江永县高泽源分局大畔保护管理站至冻源江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履行合同的时间：签订合同后60日内完成 履行合同的地点：江永县高泽源分局大畔保护管理站至冻源江
本章第二节 第9.2（1）项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为2年。（如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有不同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本章第二节 第9.2（3）项	响应时间	1、故障响应：出现故障需2小时内响应，电话沟通无法解决故障的，24小时内必须到现场维护，要求在24小时内进行维修。 2、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乙方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无论甲方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乙方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本章第二节 第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甲乙双方协商
--	--	--	-----------------	--------	--------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50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
2	客观分	商务分	10	是	图片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的评分规则：近三年完成同类业绩，每个计2分，最高计10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3	客观分	商务分	10	是	图片	【项目团队】的评分规则：项目团队成员需配备一名项目经理，还需配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各一名，并提供人员证件（缺一个扣一分，共5分）。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近3年有同类项目业绩得5分； 【项目团队】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
4	主观分	技术分	15	否	无	【施工设计方案】的评分规则：评标委员会依据提供的方案，主要对施工顺序、施工工艺、作业方法、作业流程、操作等进行评价。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完整详细，科学合理的计15分，缺漏项的每处扣3分，欠合理、欠完善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5	主观分	技术分	15	否	无	【售后服务承诺】的评分规则：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范围及内容、售后费用、售后条件、维修响应时间、产品质量问题制定的应急预案等方面：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的计15分，缺漏项的每处扣3分，欠合理、欠完善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0%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货物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本包偏离无效投标设置

除已设置评分项和实质性需求外，本包【货物技术参数】和【其他评审设置】中的偏离检查项最多偏离10项，超过将导致无效投标

包名：第二包 采购金额：3,718,750元

包概述：包2：巡管护设备设施采购，，本项目按4个包划分，投标人只能针对本项目投一个包，否则，投标无效。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5%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		
本包所属行业：工业			本包类型：货物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货物类需求

货物类需求特别约定：实质性参数用★标注，重要参数用▲标注，一般参数和不区分类型参数用文字标注。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	-----------	---------	------------	----------	----	-------	----	-------

1	视频监控前端(A02029900-其他办公设备)	否	否	否	个	3,297	100	329,700
		本货物共设置了1条参数。 其中：一般参数：1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一般参数	视频监控前端	1、摄像机采用≥1/2.8英寸CMOS，像素≥400万，最大分辨率≥2560×1440；2、摄像机镜头焦距：5mm~125mm，摄像机光学变倍≥25倍；3、支持超低照度，彩色：0.005Lux@F1.6；黑白：0.0005Lux@F1.6；0Lux，补光灯开启；4、周界防范：支持绊线入侵，支持区域入侵，支持穿越围栏，支持徘徊检测，支持物品遗留，支持物品搬移，支持快速移动，支持停车检测，支持人员聚集，支持人车分类报警；支持联动跟踪；5、人脸检测：支持人脸检测；支持抓拍；支持人脸增强；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人脸，单寸照；支持实时抓拍，支持质量优先；6、内置≥100米红外灯补光，采用倍率与补光灯功率匹配算法，补光效果更均匀；7、摄像机水平方向360°连续旋转，垂直方向-15°~90°自动翻转180°后连续监视，无监视盲区，支持≥300个预置位，可以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8条巡航路径，≥5条巡迹路径；8、功率检验：当摄像机进入休眠状态后，功率<0.05W，且能在后端平台显示在线、休眠状态，休眠状态下可通过平台远程唤醒。非休眠状态、无任何操作、摄像机处于静止状态下，功率<1.5W；9、支持4G，支持休眠；10、流量统计功能检验：当采用4G网络时，可统计流量使用情况；11、支持IP66防护等级，6000V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2	红外相机(A02029900-其他办公设备)	否	否	否	台	3,188	300	956,400
		本货物共设置了3条参数。 其中：重要参数：2条；一般参数：1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一般参数	红外相机	最大支持4K(3840*2160)有声视频，照片像素≥4500万；支持wifi自动同步时间及GPS信息；支持相机Wifi直连手机APP设置参数；支持一体式电池盒，同时兼容AA和18650电池，方便切换电池类型；自带前置显示屏，尺寸≥2.4，安装时方便查看监测区域；支持相机拍照及录像同步启动，启动时间小于0.2秒；镜头大光圈镜头90度，宽光谱兼容性，高低温无变焦；支持12节AA电池或6节18650电池，支持太阳能充电；支持PIR+移动智能双重检测，有效避免误触发；支持850nm灯，无红曝940nm灯，白光LED灯三种灯可选；内置耐低温纽扣电池，低温及断电情况下时间不会紊乱。最大可支持512GBSD存储卡；配套图像管理软件，具有图像人工识别、按组打标签、图像信息自动提取、查询分拣、批量重命名、批量打水印、批量修改拍摄时间、批量删除、相机管理、历史数据管理等功能。			
		2	▲	红外相机	强抗冷热冲击性能，IP68防水防尘设计；			
		3	▲	红外相机	图像色彩饱和且不失真（参考手机拍摄的照片）工作温度-40至+80摄氏度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3	自组网红外监测系统(A02029900-其他办公设备)	否	否	否	套	350,000	2	700,000
		本货物共设置了7条参数。 其中：重要参数：4条；一般参数：3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一般参数	自组网红外监测系统	1、自组网相机24套：（1）相机内置自组网通讯模组，支持800M，1.4G，2.4G多频段可选（2）最大传输速率不小于30Mbps（3）支持上传原文件、压缩视频，缩略图可选（4）双天线设计，支持双向通信，支持单发单收，单发双收（5）支持自动定位及授时（6）有效物理像素800W，1.8分之一靶面。支持4K（3840*2160）/30帧，1080P/60帧，1080P/30帧，有声视频，照片像素可选3200W，2400W，1600W，800W，500W（7）2.0寸高清前置全向屏，安装时方便查看监测区域。更换充电后，可以不再打开相机壳体，可避免壳体在雨天打开时意外掉入雨水（8）内置智能图像算法，自适应各种环境光线，自动调节远近距离曝光度（9）两档开关设计，开机后无操作情况下自动进入监控模式，以避免在野外时忘记手动进入监控而导致相机未进入监控模式（10）强抗冷热冲击性能，超强稳定性，IP68防水防尘设计（11）镜头F=1.6大光圈镜头，FOV=65度（12）内置耐低温纽扣电池保证断电或低温时时间不错乱（13）			

									最大可支持512GB SD存储卡（14）红外相机监测系统，需要对接平台，全面满足设备状态信息，安装信息，红外相机日常管理（相机换卡、相机撤除、相机数量统计查询管理）信息，灰度化、降噪、归一化等图像预处理信息，特征提取及平台中训练模型调用状态信息等红外相机全生命周期的管理。
		2	一般参数	自组网红外监测系统					2、红外相机配件24套：A、电池组：18650可充电锂电池组，12V输出，容量7.5Ah，工作温度-20到60度；B、太阳能板：（1）功率：10W，最大电流600ma；（2）电压：标称电压14V，开路电压：17V（3）转换效率：24%；（4）面板类型：单晶硅；（5）线长：3米带4.7mmDC头。C、太阳能板支架：可调节角度支架，可利用绑带或扎带固定在树干或其它支撑物上；D、存储卡：64G，100M/S读写速度，SD大卡。3、网络覆盖基站4台：（1）支持800M，1.4G，2.4G多频段可选，支持星式、链式、MESH多种组网方式，自动跳频，避免同频干扰；（2）灵敏度最高可达：-106dBm@3M；（3）双天线设计，支持双向通信，支持单发单收，单发双收；（4）低功耗设计，整机功耗不大于3.5W，支持自动功率控制，自动调节功率大小；（5）非视距低功耗远距离传输，视距>5km，山地林区1~3km；（6）最大速率不小于30Mbps；（7）自带存储不小于256G；（8）支持断点续传，中转缓存，在骨干网中断或速率慢时可自动将红外相机数据保存，待网络恢复时再上传，从而节省红外相机功耗；（9）支持多时段预约时间工作，以节省功耗；（10）IP68防水防尘等级，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11）支持6-18V宽电压供电，多重防雷设计；（12）支持自动定位及授时；（13）工作温度-40至+80摄氏度，工作湿度最大98%，并能承受长时间高温低温高湿的反复冲击。
		3	一般参数	自组网红外监测系统					4、基站相关附件4套：A、基站太阳能供电系统：（1）功率2*200W/18V单晶硅太阳能板；（2）组件转化率≥21%，具备弱光发电性能；（3）绝缘强度DC3500V，1min，边框接地电阻<1Ω；（4）2年内衰减率小于3.2%，10年内是衰减率小于10%，组件寿命不少于25年；（5）迎风压强>2400Pa，组件具备一定的扛雷、雨、风、冰雹、防火和抗震等抗击自然灾害的能力；（6）4*100Ah/12V胶体充电电池；（7）MPPT太阳能控制器/40A；（8）含太阳能板支架（可调节角度），电池预埋箱；（9）支持远程后台管理。B、直流电源防雷器各4套：额定电压12VDC，标称放电电流（In）不小于20kA（8/20μs波形）；额定电压24VDC，标称放电电流（In）不小于20kA（8/21μs波形）。C、立杆4套：4米镀锌圆管，直径不小于110mm，管壁厚1.6mm，含地笼。D、设备箱4套：尺寸300×300×200mm，不锈钢材质。5、网关2个：（1）嵌入式设计，配置FLASH/16M/内存128M/高通QCA9531/2.4WIFI/300M/IP68；（2）标配2个天线防雷器；（3）标配流量150G/月，包含1年流量，工业卡；（4）与保护区信息化管理平台兼容，所以数据最终自动传输到自然保护区信息化管理平台。6、中继网桥8只：（1）支持802.11a/n协议，最大带宽不小于300Mbps；（2）内置高增益定向天线，最远桥接距离不小于5km；（3）支持4920~6100MHz扩展频率与多国频率漫游；（4）支持共模4Kv/差模2Kv浪涌防护与16Kv ESD防护；（5）支持TDMA协议，有效提高PTMP传输带宽；（6）支持-40~75℃工作温度，满足IP68防护等级；（7）支持本地/云端/移动端小程序管理，支持Telnet管理；（8）支持10/100BASE-T接口；（9）外置壳体透气阀、硬件复位与6级指示灯；（10）万向节安装支架，安装使用灵活方便。
		4	▲	自组网相机					相机录像与拍照同步启动，启动时间0.2秒，完美解决录像中无动物问题
		5	▲	自组网相机					相机录像时同时完成拍照，省去拍照工作时间，缩短相机每次启动的工作时长，从而节省功耗
		6	▲	自组网相机					支持类似换弹匣式的整体安装及更换电池方式，不受安装高度角度影响，更换电池不必趴地上或松绑带，也无需在户外一个电池一个电池拆装，更换电池方便快捷
		7	▲	自组网相机					工作温度-40至+80摄氏度，工作湿度最大98%，并能承受长时间高温低温高湿的反复冲击。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4	卫星电话(A02029900-其他办公设备)	否	否	否	台	8,033	6	48,198	
		本货物共设置了1条参数。 其中：一般参数：1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一般参数	卫星电话	要求信号可靠，全国使用，音质清晰，可以接打电话，超大电池容量，能够发送位置信息，能够连接蓝牙耳机，实现开机网络注册。通话时间≥8小时；待机时间≥120小时；支持中文等多种语言、使用温度-20℃ - 55℃；三防IP65及以上；可用湿度范围0-95%。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否	否	否	台	4,003	80	320,240	

5	手持终端 (A02029900-其他办公设备)	本货物共设置了1条参数。 其中：一般参数：1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一般参数	手持终端	操作系统Android8.1及以上；内存≥1GB+8GB；可实现紧急呼叫，一键SOS；电池达到≥5000mAh，长续航能力；卫星系统支持北斗+GLONASS+GALILEO单北斗；外观三方IP68，支持恶劣环境使用。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6	小型巡护无人机 (A02029900-其他办公设备)	否	否	否	台	7,778	18	140,004
		本货物共设置了1条参数。 其中：一般参数：1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一般参数	小型巡护无人机	最大上升速度10米/秒，最大下降速度8米/秒，最大水平飞行速度19米/秒；最大可倾斜角度38°；机载内存42GB；影像传感器1英寸CMOS，有效像素5000万；镜头视角：84°；等效焦距：24mm，光圈：f/1.8，对焦点：0.5米至无穷远；最大照片尺寸8192×6144；照片拍摄模式及参数单张拍摄：1200万像素和5000万像素，图片格式JPEG/DNG(RAW)；数字变焦1200万像素拍照：1至3倍，4K：1至3倍，FHD：1至4倍，云台稳定系统，三轴机械云台(俯仰、横滚、偏航)，感知系统类型：全向双目视觉系统，辅以机身前视激光雷达和底部红外传感器实时图传质量；遥控器：1080p/30fps，1080p/60fps；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FCC：20公里，CE：10公里，SRRC：10公里，MIC：10公里；电池容量，电池：4680毫安时，重量，电池：约117克；包含增强图传、带屏幕遥控器、电池3块、充电器、单肩包等配套设备及1年保险。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7	无人机自动巡航系统 (A02029900-其他办公设备)	否	否	否	套	230,000	2	460,000
		本货物共设置了3条参数。 其中：一般参数：3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一般参数	无人机自动巡航系统	一、机舱：(1)机舱防护等级：IP56；(2)最大允许降落风速：12米/秒；(3)最大运行海拔高度：4500米；(4)RTK基站定位精度：水平：1厘米+1ppm(RMS)、垂直：2厘米+1ppm(RMS)；(5)机舱充电性能：输出电压直流35伏；充电时间27分钟(在25℃环境中，将飞行器(处于关机状态下)的电量从15%充至95%时)；(6)内置九天线，二发四收，支持智能切换；(7)机舱空调系统：压缩机空调；(8)机舱传感器：风速、雨量、环境温度、水浸、舱内温湿度；(9)机舱自带监控：舱盖监控相机、舱内监控相机；(10)机舱防雷：交流电接口20千安防护，以太网接口10千安防护；二、配套无人机：(1)最大起飞重量不低于2090克；(2)最大上升速度：6米/秒(普通挡)；(3)最大下降速度：6米/秒(普通挡)；(4)最大水平飞行速度(海平面高度无风)：前飞15米/秒，后飞12米/秒，侧飞10米/秒(开启避障)；(5)最大承受风速：≥14米/秒；(6)最长飞行时间：54分钟；(7)最长悬停时间：47分钟；(8)最大作业半径：10公里；(9)最大续航里程：43公里；(10)最大旋转角速度：200°/秒；(11)RTK模块：飞行器集成；(12)定位精度：垂直：±0.1米；水平：±0.1米(RTK正常工作时)；(13)工作环境温度：-20℃至50℃；(14)防护等级：IP55；(15)夜航灯：飞行器集成；(16)挂载相机：无人机广角可见光相机≥1/1.49英寸CMOS，有效像素≥5000万；无人机长焦可见光相机≥1/2英寸CMOS，有效像素≥4800万，光学变焦≥10倍，混合变焦≥160倍；(17)热成像相机：分辨率640×512、像元间距12μm、帧率30Hz；(18)测温方式：点测温、区域测温；(19)测温范围：-40℃至150℃(高增益模式)、0℃至550℃(低增益模式)；(20)红外波长：8μm至14μm；(21)近红外补光灯：FOV：5.7°±0.3°；(22)飞行器激光模块：激光测距正入射量程：1800米(1HZ)、盲区1米；测距精度1~3米；(23)飞行器云台：俯仰：-90°至+90°、平移：不可控；(24)飞行器感知系统：全向双目视觉系统，辅以机身底部三维红外传感器；(25)飞行器图传信号最大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SRRC：12公里。3、无人机意外险：(1)保障跌落损坏、意外进水、操作失误、飞丢失联等造成的损失；(2)保障期限1年。					
2	一般	无人机自	三、柜体参数 1、设备柜尺寸：168cm*75cm*75cm，设备柜材料：镀锌板喷塑，板材厚度2MM以上					

		参数	动巡航系统	<p>； 2、为便于运输和安装，机柜采用3模块组合式结构； 3、机柜主体内部采用标准机柜式机架，有承重支撑架，隔层板； 3、机柜内部覆盖防火隔热保温材料，夏季太阳直射环境下可降温10~15℃。 四、功能应用 1、域管理功能 （1）数据采集与监控 精准监测无人机远控服务站的状态，包括舱内温度、湿度、电压和舱外温湿度、风速和降雨量等参数，为设备运行提供环境保障，当环境参数异常时及时报警。 主控系统实时监控各机场资源使用情况， 自然保护地综合管理飞控系统（以下简称飞控系统）可据此优化资源分配。（2）数据传输与联动 采用加密传输协议（MQTT/HTTPS）将采集的数据安全可靠地推送至飞控系统，支持断点续传和数据补发，确保数据完整性。接收飞控系统的指令，实现对远控站的联动控制，包括设备启停、参数配置和任务调度等。 通过在各无人机远控服务站部署的主控系统，实现自然保护地内多个无人机场的集中管理。飞控系统可通过主控系统统一配置各机场无人机的作业区域、任务优先级和调度策略，打破机场间信息壁垒，形成全域协同的无人机作业网络。 2、智能识别功能 （1）场景智能识别 火情识别：基于深度学习算法，能够快速检测烟雾和火焰特征，最小检出画面为120*80像素。人为干扰活动识别：可精准识别人员活动（非法砍伐捕捞）、大型工程车辆施工等行为，最小检出画面为120*80像素。 物种识别：内置上百种保护地常见物种库，支持动态扩展，最小检出画面为120*80像素。（2）识别结果应用 识别结果以JSON格式实时同步至飞控系统，包含识别类型、置信度、位置坐标和时间戳等关键信息。支持识别结果的可视化展示和历史数据查询，为保护地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持。当识别到异常事件（如火情、非法活动）时，自动触发预警机制并推送警报信息至相关人员。 3、制图功能 （1）二维地图搭建：基于无人机采集的可见光影像，快速构建高精度二维实景地图。（2）地图精度与效率：地图精度≤10cm，满足自然保护地精细化管理需求。采用并行处理技术，处理速度达5平方公里/小时（1000张影像），支持多任务并发处理。（3）数据集成与应用：输出标准GeoTIFF格式数据，支持WGS84、CGCS2000等多种坐标系统。通过发布栅格数据的方式与飞控系统无缝集成，实现地图数据的快速共享和应用。</p>	
		3	一般参数	无人机自动巡航系统	<p>五、硬件配置 1、运算系统 （1）CPU：不低于8核心。基本频率为不低于3.8GHz，适合处理单线程任务，如超高清视频渲染、识别等复杂操作。适合处理多线程任务，如同时运行满足多任务处理和视频图片识别的计算需求。（2）运行内存：64GBDDR55200MHz内存，确保系统和应用程序的流畅运行，能够支持同时处理大量数据，包括前端信息存储和指令下达过程中的数据交互。（3）核心GPU算力不低于80TFLOPS，显存不低于32GB，满足图片视频识别算法的加速计算需求（4）操作系统：Ubuntu，该系统稳定性高，适合作为服务器的操作系统，可提供长期可靠的服务。 2、运行环境温控系统 能够将设备运行环境温度控制在25-38摄氏度之间，保证设备在适宜的温度环境下运行，减少因温度过高或过低导致的设备故障。测试工况：机柜内侧干球温度：35℃，湿球温度：26℃，机柜外侧干球温度：35℃。 3、远程电源管控系统：能够远程对整个无人机服务站各个模块电源进行管控，便于远程故障诊断及维护管理。 4、内置其它设施设备 交换机：8口千兆工业级交换机，机架式 其他：空气开关、插线板及插件等 六、确保系统能与省局信息化平台对接。</p>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8	巡护对讲机(A02029900-其他办公设备)	否	否	否	台	3,003	40	120,120
		本货物共设置了1条参数。 其中：一般参数：1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一般参数	巡护对讲机	频段范围：VHF：136-174MHz，UHF1：350-400MHz，UHF3：400-470MHz 信道总数：≥512；区域：≥32；信道间隔：12.5KHz/20KHz/25KHz；灵敏度：≤-122dBm；工作电压：DC7.4V(±20%)；电池容量：≥1600mAh；电池平均工作时间：≥16小时；录音时间：≥400小时；频率稳定度：±0.5ppm；工作温度范围：-20℃-60℃；存储温度范围：-40℃-85℃；防尘防水：IP68；侧面写频和音频接口具有IP68防水能力，支持防水触针式配件接口；显示屏尺寸：≥2.0寸高清彩屏，240*320分辨率，且不少于6行文本显示；主叫定位上报：支持在通话中将自身位置发送给接收方，接收方显示主叫方的位置和方位角；整机尺寸（长*宽*高）：≤126*54.5*36.5mm（不含天线）。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9	喷药机(A02029900-其他办公设备)	否	否	否	台	3,033	20	60,660
		本货物共设置了1条参数。 其中：一般参数：1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一般	喷药机	前扶手采用单叉双轮万向设计，机架采用壁厚2毫米的圆管焊接，水管爆破压力150kgf/cm1，后			

		参数	轮3.00-8(真空胎),可推行。动力:168F3.8KW四冲程汽油机;药箱容积:160L;泵:22泵,三缸柱塞泵工作压力:2-3.5Mpa吸水量:22L/min 射程:水平10-12m 配置:单管单枪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0	喷雾器(A02029900-其他办公设备)	否	否	否	台	533	20	10,660
本货物共设置了1条参数。 其中:一般参数:1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一般参数	喷雾器	电动搅拌喷雾器;机身材质:优质加厚工业级PP材质;容量:20L;电池类型:166AF6锂电池;水泵类型:单泵,压力0.8mpa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1	显微镜(A02029900-其他办公设备)	否	否	否	台	15,007	5	75,035
本货物共设置了1条参数。 其中:一般参数:1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一般参数	显微镜	无限远光光学系统;三目目镜筒;无限远半平场物镜;五孔转换器;双层机械移动式载物台;阿贝聚光镜NA125;3W高亮度LED照明。配置:显微镜1台、500万成像系统1套、台式电脑1台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2	高倍单筒观鸟望远镜(A02029900-其他办公设备)	否	否	否	台	3,033	10	30,330
本货物共设置了1条参数。 其中:一般参数:1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一般参数	高倍单筒观鸟望远镜	放大倍率:25-75;物镜口径:100mm;目镜口径:27mm;镀膜:SMC;视光度:2.2°-1.2°;出瞳距离:20-18mm;目镜组成:8片5组;物镜组成:4片4组;调校方式:双速调焦;近距:10m;防水:是;镀膜:SMC宽带酒红膜。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3	双筒望远镜(A02029900-其他办公设备)	否	否	否	台	2,033	4	8,132
本货物共设置了1条参数。 其中:一般参数:1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一般参数	双筒望远镜	放大倍率:8倍;物镜直径:25mm;出瞳直径:2.5mm;黄昏系数:15.8;视场范围:91m/1000m 273ft/1000yds;瞳距调节范围:58.7-74mm;近距离对焦:1.9米;视度调节范围:-5 TO+5 DIOPTR;瞳距:34-74mm;出瞳距离:15mm;棱镜材质:BAK4;防水等级:IP67。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4	数码单反相机	否	否	否	台	20,067	2	40,134
本货物共设置了1条参数。								

	A02029900-其他办公设备)	其中：一般参数：1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一般参数	数码单反相机	相机：全画幅；有效像素数：约2,450万；每秒幅数：高达约120幅/秒；快门速度：1/8000至30秒。镜头：焦距24-200mm；最大光圈：f/4-6.3；最小光圈：f/22-36。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否	否	否	台	5,003	2	10,006
15	高清数码摄像机(A02029900-其他办公设备)	本货物共设置了1条参数。 其中：一般参数：1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一般参数	高清数码摄像机	最高支持拍摄4K/60fps高动态低光影像；1/1.3英寸CMOS传感器；单张照片最高具备约4000万像素(7296×5472)或8K(16:9)分辨率。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否	否	否	台	8,003	2	16,006
16	激光测距仪(A02029900-其他办公设备)	本货物共设置了1条参数。 其中：一般参数：1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一般参数	激光测距仪	激光测距≥2500米；8倍光学；支持扫描测距；OLED红显；一键测角。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否	否	否	块	8,033	8	64,264
17	大型宣传牌(A02029900-其他办公设备)	本货物共设置了1条参数。 其中：一般参数：1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一般参数	大型宣传牌	尺寸要求，高度、宽度、厚度为：3m*2.4m*0.15m，不含预埋尺寸；镀锌板加轻质铝板材料，PVC板高清UV打印文字与图案；建设于G76国道及自然保护区出入口区域和重要公路旁。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否	否	否	块	5,033	7	35,231
18	导览图标识牌(A02029900-其他办公设备)	本货物共设置了1条参数。 其中：一般参数：1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一般参数	导览图标识牌	尺寸要求，高度、宽度、厚度为：2.8m*0.7m*0.12m，不含预埋尺寸；镀锌板加轻质铝板材料，防酸雨环保着色，高清UV打印文字与图案，与周边环境协调；建设于景区出入口处。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否	否	否	块	4,033	15	60,495

19	宣教展板(A02029900-其他办公设备)	本货物共设置了1条参数。 其中：一般参数：1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一般参数	宣教展板	尺寸要求，高度、宽度、厚度为：2.4m*2.2m*0.12m，（画面尺寸：2.4m*1.2m）不含预埋尺寸；镀锌板加轻质铝板材料，防酸雨环保着色，高清UV打印文字，与周边环境协调；建设于野外生态保护宣教点、各大景区主要出入口。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否	否	否	块	3,000	30	90,000
20	宣教解说牌(A02029900-其他办公设备)	本货物共设置了1条参数。 其中：一般参数：1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一般参数	宣教解说牌	尺寸要求，高度、宽度、厚度为：2.4m*2m*0.12m，（画面尺寸：2m*1.2m）不含预埋尺寸；镀锌板加轻质铝板材料，防酸雨环保着色，高清UV打印文字，与周边环境协调；建设于生态环境教育径、游步道。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否	否	否	块	4,033	15	60,495
21	条例宣传牌(A02029900-其他办公设备)	本货物共设置了1条参数。 其中：一般参数：1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一般参数	条例宣传牌	尺寸要求，高度、宽度、厚度为：2.4m*2.2m*0.12m，（画面尺寸：2.4m*1.2m）不含预埋尺寸；防腐木框架，PVC板高清UV打印文字与图案；建设于自然保护区周边及人口集中地。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否	否	否	块	1,033	40	41,320
22	指示性标识牌(A02029900-其他办公设备)	本货物共设置了1条参数。 其中：一般参数：1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一般参数	指示性标识牌	尺寸要求，高度、宽度、厚度为：2.4m*0.5m*0.2m，不含预埋尺寸；就地取材，以木质材料为主，高清UV打印文字与图案；建设于各道路沿线及岔路口。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否	否	否	块	1,033	40	41,320
23	警示牌(A02029900-其他办公设备)	本货物共设置了1条参数。 其中：一般参数：1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一般参数	警示牌	1、尺寸要求，高度、宽度、厚度为：2.2m*0.7m*0.1m，（画面尺寸：1.2m*0.8m）不含预埋尺寸；采用防腐木板、必要时可以使用不锈钢或者硬塑料作为辅助，高清UV打印文字与图案，与			

					周边环境协调；建设于水边、陡坡、野生动物重要栖息繁衍区以及其他需要游客注意的地方。 2、本包费用包含安装费、调试费、税费。
--	--	--	--	--	------------------------------------------------------------------

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货物序号	货物名	参数序号	参数名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的要求
1	视频监控前端	1	视频监控前端	否	无	无
2	红外相机	1	红外相机	否	无	无
		2	红外相机	是	图片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红外相机	是	图片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自组网红外监测系统	1	自组网红外监测系统	否	无	无
		2	自组网红外监测系统	否	无	无
		3	自组网红外监测系统	否	无	无
		4	自组网相机	是	图片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自组网相机	是	图片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自组网相机	是	图片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	自组网相机	是	图片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卫星电话	1	卫星电话	否	无	无
5	手持终端	1	手持终端	否	无	无
6	小型巡护无人机	1	小型巡护无人机	否	无	无
7	无人机自动巡航系统	1	无人机自动巡航系统	否	无	无
		2	无人机自动巡航系统	否	无	无
		3	无人机自动巡航系统	否	无	无

8	巡护对讲机	1	巡护对讲机	否	无	无
9	喷药机	1	喷药机	否	无	无
10	喷雾器	1	喷雾器	否	无	无
11	显微镜	1	显微镜	否	无	无
12	高倍单筒观鸟望远镜	1	高倍单筒观鸟望远镜	否	无	无
13	双筒望远镜	1	双筒望远镜	否	无	无
14	数码单反相机	1	数码单反相机	否	无	无
15	高清数码摄像机	1	高清数码摄像机	否	无	无
16	激光测距仪	1	激光测距仪	否	无	无
17	大型宣传牌	1	大型宣传牌	否	无	无
18	导览图标识牌	1	导览图标识牌	否	无	无
19	宣教展板	1	宣教展板	否	无	无
20	宣教解说牌	1	宣教解说牌	否	无	无
21	条例宣传牌	1	条例宣传牌	否	无	无
22	指示性标识牌	1	指示性标识牌	否	无	无
23	警示牌	1	警示牌	否	无	无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技术方案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说明、人员配备、保证措施、项目进度计划安排等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计5分，有缺漏或有不合理之处的，每个扣1分，扣完为止，未

			提供技术方案的不计分
2	项目实施 方案	技术	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项目风险分析、人员配备及分工、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等，实施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计5分。有缺漏项或者不符合采购需求、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计分。
3	售后服务 方案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思路清晰的计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方案存在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计分。
4	企业综合 实力	商务	1.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ISO27001）的计2分，未提供不计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的计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022年5月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投标人近三年承建过视频类信息化安全项目政府采购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页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产品质量	商务	1、投标人所投红外相机产品的品牌方需为红外相机的专业制造商，且该品牌方持有有效的 CMMI5 级（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最高级别）认证证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满足上述要求的得7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2、为确保产品和系统得到良好的集成和运维服务，投标人所投摄像机产品制造商应具备专业的信息系统标准化运维体系，提供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得8分，（须为制造商自有，分子公司证书无效）。
6	合同 (偏离检 查项)	商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购合同编号：</p> <p>采购人（全称）：_（甲方）</p> <p>供应商（全称）：_（乙方）</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p> <p>1. 项目信息</p> <p>(1) 采购项目名称：</p> <p>(2) 采购计划编号：</p> <p>(3) 项目内容：</p> <p>(4) 是否分包：_。</p> <p>(5) 项目负责人：_。</p>

(6) 联系电话：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t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t 分期付款：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年_月_日，完成日期：_年_月_日。总日历天数：_天。

(2) 地点：

(3) 履约担保：无。

(4) 质量保证金：无。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_。

(2) 验收方式：_。

(3) 验收标准：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采购人执 肆 份，供应商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文件约定的全部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

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

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迟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延迟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
第1.1款		地址：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履行合同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履行合同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9.2（1）项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为1年。（如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有不同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本章第二节 第9.2（3）项	响应时间	1、故障响应：出现故障需2小时内响应，电话沟通无法解决故障的，24小时内必须到现场维护，要求在24小时内进行维修。 2、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乙方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无论甲方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乙方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本章第二节 第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甲乙双方协商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50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
2	主观分	技术分	5	否	无	【技术方案】的评分规则：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说明、人员配备、保证措施、项目进度计划安排等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计5分，有缺漏或有不合理之处的，每个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技术方案的不计分
3	主观分	技术分	5	否	无	【项目实施方案】的评分规则：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项目风险分析、人员配备及分工、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等，实施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计5分。有缺漏项或者不符合采购需求、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计分。
4	主观分	技术分	5	否	无	【售后服务方案】的评分规则：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思路清晰的计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方案存在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计分。
5	客观分	商务分	6	是	图片	<p>【企业综合实力】的评分规则：1.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ISO27001）的计2分，未提供不计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的计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3、2022年5月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投标人近三年承建过视频类信息化安全项目政府采购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页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企业综合实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中标通知书和合同页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6	客观分	商务分	15	是	图片	<p>【产品质量】的评分规则：1、投标人所投红外相机产品的品牌方需为红外相机的专业制造商，且该品牌方持有有效的 CMMI5 级（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最高级别）认证证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满足上述要求的得7分；不满足的不得分。2、为确保产品和系统得到良好的集成和运维服务，投标人所投摄像机产品制造商应具备专业的信息系统标准化运维体系，提供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得8分，（须为制造商自有，分子公司证书无效）。</p> <p>【产品质量】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p>
7	/	偏离分	14	详见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详见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一般技术参数】的评分规则：本包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一般技术参数每偏离一项扣2分，最多扣14分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 (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 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0%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货物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本包偏离无效投标设置

除已设置评分项和实质性需求外，本包【货物技术参数】和【其他评审设置】中的偏离检查项最多偏离15项，超过将导致无效投标

包名：第三包 采购金额：534,099元

包概述：包3：巡逻车辆，本项目按4个包划分，投标人只能针对本项目投一个包，否则，投标无效。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行保证金：成交金额的5%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		
本包所属行业：工业			本包类型：货物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货物类需求

货物类需求特别约定：实质性参数用★标注，重要参数用▲标注，一般参数和不区分类型参数用文字标注。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	-----------	---------	------------	----------	----	-------	----	-------

1	巡护车辆 (A02039900-其他车辆)	否	否	否	辆	178,033	3	534,099
		本货物共设置了1条参数。 其中：一般参数：1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一般参数	巡护车辆	能源类型：插电式混合动力；车身结构：承载式:5门5座SUV；车辆尺寸：长：≥4850，*宽：≥1920，高：≥1710，轴距：≥2820；燃油标号：≥92号汽油；发动机排量、功率KW：排量：≥1.5T。功率：≥115；悬架类型：前麦弗逊(双叉臂)或独立悬架；驻车制动类型：电子驻车；前排座功能加热通风：有；无钥匙进入功能：有；轮胎规格：≥245/50/R19；续航里程：综合工况纯电续航里程≥150公里，综合工况续航里程≥1100公里；巡航系统：全速自适应巡航；辅助驾驶等级：L2；驾驶辅助影像（360度全景）：有；透明底盘/540度影像：有；售后服务：中标后需办理单位本地上牌业务及上牌费和过户费（含购置费）；中标后需办理车辆交强险及交强险费用，中标后需提供制造厂商对所投品牌车辆代理销售及售后服务的授权，参与投标的企业必须严格执行行业标准，信守承诺，并提供优质服务。A、整车质量保修3年或者10万公里；B、车辆三电(电池、电控、电机)质保终身；C、随车配备充电桩。D、装饰赠送：全车玻璃贴膜、挡泥板、方向盘套、原厂脚垫。					

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货物序号	货物名	参数序号	参数名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的要求
1	巡护车辆	1	巡护车辆	否	无	无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偏离检查项)	商务	<p>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p> <p>采购合同编号：</p> <p>采购人（全称）：_（甲方）</p> <p>供应商（全称）：_（乙方）</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p> <p>1. 项目信息</p> <p>(1) 采购项目名称：</p> <p>(2) 采购计划编号：</p> <p>(3) 项目内容：</p> <p>(4) 是否分包：_。</p>

(5) 项目负责人：_。

(6) 联系电话：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t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t分期付款：

`成本补偿：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年_月_日，完成日期：_年_月_日。总日历天数：_天。

(2) 地点：

(3) 履约担保：无。

(4) 质量保证金：无。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_。

(2) 验收方式：_。

(3) 验收标准：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采购人执 肆 份，供应商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

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文件约定的全部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

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 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 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 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 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 因采购计划调整, 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 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 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 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 地址：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履行合同的时间：签订合同后20日内完成 履行合同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9.2（1）项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为1年。（如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有不同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本章第二节 第9.2（3）项	响应时间	1、故障响应：出现故障需2小时内响应，电话沟通无法解决故障的，24小时内必须到现场维护，要求在24小时内进行维修。 2、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乙方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无论甲方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乙方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本章第二节 第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甲乙双方协商

2	产品保障	商务	<p>1.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2分。</p> <p>2.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2分。</p> <p>3.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2分。</p> <p>注：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3	业绩	商务	<p>投标人具有近3年(自2022年12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投产品的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个得3分，此项最多得9分。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4	供货方案	技术	<p>各投标人依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的供货方案，从产品出厂检验、组织方案、运输保障、应急方案、产品交付验收等内容进行评价，方案中有缺项的，每处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p> <p>注：缺陷指与项目采购需求匹配度不高的，内容不完整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表述笼统或前后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p>
5	售后服务方案	技术	<p>投标人依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从售后服务流程、服务机构、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等内容)进行评价，方案中有缺项的，每处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注：缺陷指与项目采购需求匹配度不高的，内容不完整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表述笼统或前后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p>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50	否	无	【报价】 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
2	客观分	商务分	6	是	图片	<p>【产品保障】的评分规则：1.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2分。 2.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2分。 3.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2分。 注：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p>【产品保障】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3	客观分	商务分	9	是	图片	【业绩】 的评分规则：投标人具有近3年(自2022年12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投产品的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个得3分，此项最多得9分。提供业绩合同复

						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主观分	技术分	15	否	无	【供货方案】的评分规则：各投标人依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的供货方案，从产品出厂检验、组织方案、运输保障、应急方案、产品交付验收等内容进行评价，方案中有缺项的，每处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注：缺陷指与项目采购需求匹配度不高的，内容不完整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表述笼统或前后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5	主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售后服务方案】的评分规则：投标人依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从售后服务流程、服务机构、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等内容)进行评价，方案中有缺项的，每处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注：缺陷指与项目采购需求匹配度不高的，内容不完整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表述笼统或前后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6	/	偏离分	10	详见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详见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一般技术参数】的评分规则：本包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一般技术参数每偏离一项扣1分，最多扣10分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0%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货物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本包偏离无效投标设置

除已设置评分项和实质性需求外，本包【货物技术参数】和【其他评审设置】中的偏离检查项最多偏离10项，超过将导致无效投标

包名：第四包 采购金额：306,000元

包概述：包4：巡护摩托车，本项目按4个包划分，投标人只能针对本项目投一个包，否则，投标无效。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行保证金：成交金额的3%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		
本包所属行业：工业			本包类型：货物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货物类需求

货物类需求特别约定：实质性参数用★标注，重要参数用▲标注，一般参数和不区分类型参数用文字标注。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	-----------	---------	------------	----------	----	-------	----	-------

1	巡护摩托车(A02030799-其他摩托车)	否	否	否	辆	10,200	30	306,000
		本货物共设置了1条参数。 其中：一般参数：1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一般参数	巡护摩托车	最小离地间隙：175mm及以上；油箱容量：9L及以上；发动机：单缸、风冷、四冲程；排量：124 mL及以上；最大功率：7.4kW(8000r/min)及以上；最大扭矩：9.6N·m(6000r/min)及以上；供油方式：智能电喷；变速器型式：五挡循环式；起动方式：电脚双起动；点火方式：电感放电式；排放标准：国IV；车体颜色：森林防火涂装；加配：警灯、宣传喇叭系统、储物箱。售后服务：中标后需办理单位本地上牌业务及上牌费和过户费（含购置税）；中标后需办理车辆交强险及交强险费用，中标后需提供制造厂商对所投品牌车辆代理销售及售后服务的授权，参与投标的企业必须严格执行行业标准，信守承诺，并提供优质服务。					

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货物序号	货物名	参数序号	参数名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的要求
1	巡护摩托车	1	巡护摩托车	否	无	无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偏离检查项)	商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购合同编号：</p> <p>采购人（全称）：_（甲方）</p> <p>供应商（全称）：_（乙方）</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p> <p>1. 项目信息</p> <p>(1) 采购项目名称：</p> <p>(2) 采购计划编号：</p> <p>(3) 项目内容：</p> <p>(4) 是否分包：_。</p> <p>(5) 项目负责人：_。</p>

(6) 联系电话：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t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t分期付款：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年_月_日，完成日期：_年_月_日。总日历天数：_天。

(2) 地点：

(3) 履约担保：无。

(4) 质量保证金：无。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_。

(2) 验收方式：_。

(3) 验收标准：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采购人执 肆 份，供应商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文件约定的全部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

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

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迟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延迟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
第1.1款		地址：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 、地点及方式	履行合同的时间：签订合同后20日内完成 履行合同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9.2(1)项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为1年。（如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有不同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本章第二节 第9.2(3)项	响应时间	1、故障响应：出现故障需2小时内响应，电话沟通无法解决故障的，24小时内必须到现场维护，要求在24小时内进行维修。 2、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乙方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无论甲方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乙方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本章第二节 第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甲乙双方协商
2	供货方案	技术	各投标人依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的供货方案，从产品出厂检验、组织方案、运输保障、应急方案、产品交付验收等内容进行评价，方案中有缺项的，每处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注：缺陷指与项目采购需求匹配度不高的，内容不完整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表述笼统或前后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3	售后服务方案	技术	投标人依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从售后服务流程、服务机构、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等内容)进行评价，方案中有缺项的，每处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注：缺陷指与项目采购需求匹配度不高的，内容不完整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表述笼统或前后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4	产品保障	商务	1.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2分。 2.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2分。 3.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2分。 注：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5	业绩	商务	投标人具有近3年(自2022年12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投产品的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个得3分，此项最多得9分。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50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
2	主观分	技术分	15	否	无	【供货方案】的评分规则：各投标人依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的供货方案，从产品出厂检验、组织方案、运输保障、应急方案、产品交付验收等内容进行评价，方案中有缺项的，每处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注：缺陷指与项目采购需求匹配度不高的，内容不完整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表述笼统或前后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3	主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售后服务方案】的评分规则：投标人依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从售后服务流程、服务机构、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等内容)进行评价，方案中有缺项的，每处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注：缺陷指与项目采购需求匹配度不高的，内容不完整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表述笼统或前后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4	客观分	商务分	6	是	图片	【产品保障】的评分规则：1.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2分。 2.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2分。 3.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2分。 注：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产品保障】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	客观分	商务分	9	是	图片	【业绩】的评分规则：投标人具有近3年(自2022年12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投产品的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个得3分，此项最多得9分。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	/	偏离分	10	详见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详见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一般技术参数】的评分规则：本包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一般技术参数每偏离一项扣1分，最多扣10分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0%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货物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本包偏离无效投标设置

除已设置评分项和实质性需求外，本包【货物技术参数】和【其他评审设置】中的偏离检查项最多偏离10项，超过将导致无效投标